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4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75 号浪琴居-1 层 16 号车位

面积：8.81 m²

加价幅度：100 元/次

保证金：18000 元 起拍价：168660 元

标的 1 标的概况：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0172663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登记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使用期限：200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 9 日止。车位查询之日前暂无抵押、无查封。

标的编号：2

标的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75 号浪琴居-1 层 21 号车位

面积：9.72 m²

加价幅度：100 元/次

保证金：18000 元 起拍价：168660 元

标的 2 标的概况：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0172662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登记日期：2016年4月26日，使用期限：2003年12月10日起至2053年12月9日止。车位查询之日前暂无抵押、无查封。

注：竞买人参加车位竞拍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自行了解和考虑标的存在的瑕疵（包括不可预见的瑕疵风险），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 **2026年4月9日下午5:00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 **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人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盖公章）；
- (3) **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盖章**上传系统，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拍卖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以到账为准, 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 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并提交缴款凭证, 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 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等费用并办理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 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 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 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 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等)。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 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 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 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 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凭

证》等相关成交资料，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3、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或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

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成交价款：**成交后，由买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直接缴交至委托单位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府前支行、帐号：44050162623900000016）。

注：委托单位如对车位拍卖成交款有其它收取安排的（例如：非税收入等方式）则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收取，自非税缴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由买受人完成支付。如需开具标的成交款票据的，由委托方向买受人提供。

2、**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直接缴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标准：**按成交价的5%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

内，由买受人承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本次交易标的在转让过程中办理产权过户所涉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税、费以不动产登记部门及税务等职能部门核定为准。办证如需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变更登记时所涉及需要缴纳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与委托单位无关。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5、过户如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补交的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补交金额以有关职能部门核定为准。

6、测绘费、办证费等过户所需的其它相关（非税）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金额以有关职能部门核定为准。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佣金等费用后，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单位部门办理车位过户手续。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处置期间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1、标的依现状拍卖，拍卖成交后由委托单位出具有关文件给买受人自行办理车位过户手续，买受人自接收委托单位过户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过户手续，办理车位产权过户所涉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二次过户税费“如有”等）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税、费以不动产登记部门及税务等职能部门核定为

准。如因不可抗因素需要延长过户手续办理时间的,买受人应提前 7 天向委托方申请,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延长期限以委托单位答复为准。

2、标的面积数据仅供参考,实际面积以有关部门办证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3、拍卖行按成交价的 5%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不包在成交价内;

4、标的如有其它约定依拍卖会资料备注,其他未完事宜由委托单位与买受人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拍卖行为负责,如不遵守拍卖的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